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座談會

簡報者：教育部高教司



大綱

- 一、前言
- 二、教師多元升等現況簡述
- 三、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問題
- 四、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說明
-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 七、結語



一、前言

大學法第1條

促進國家發展

服務社會

提升文化

培育人才

研究學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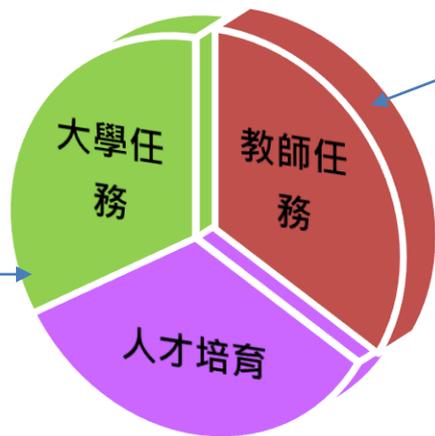
大學法第21條

服務

輔導

研究

教學



大學教師與
中小學教師
差異:

- (1)教師分級
- (2)教師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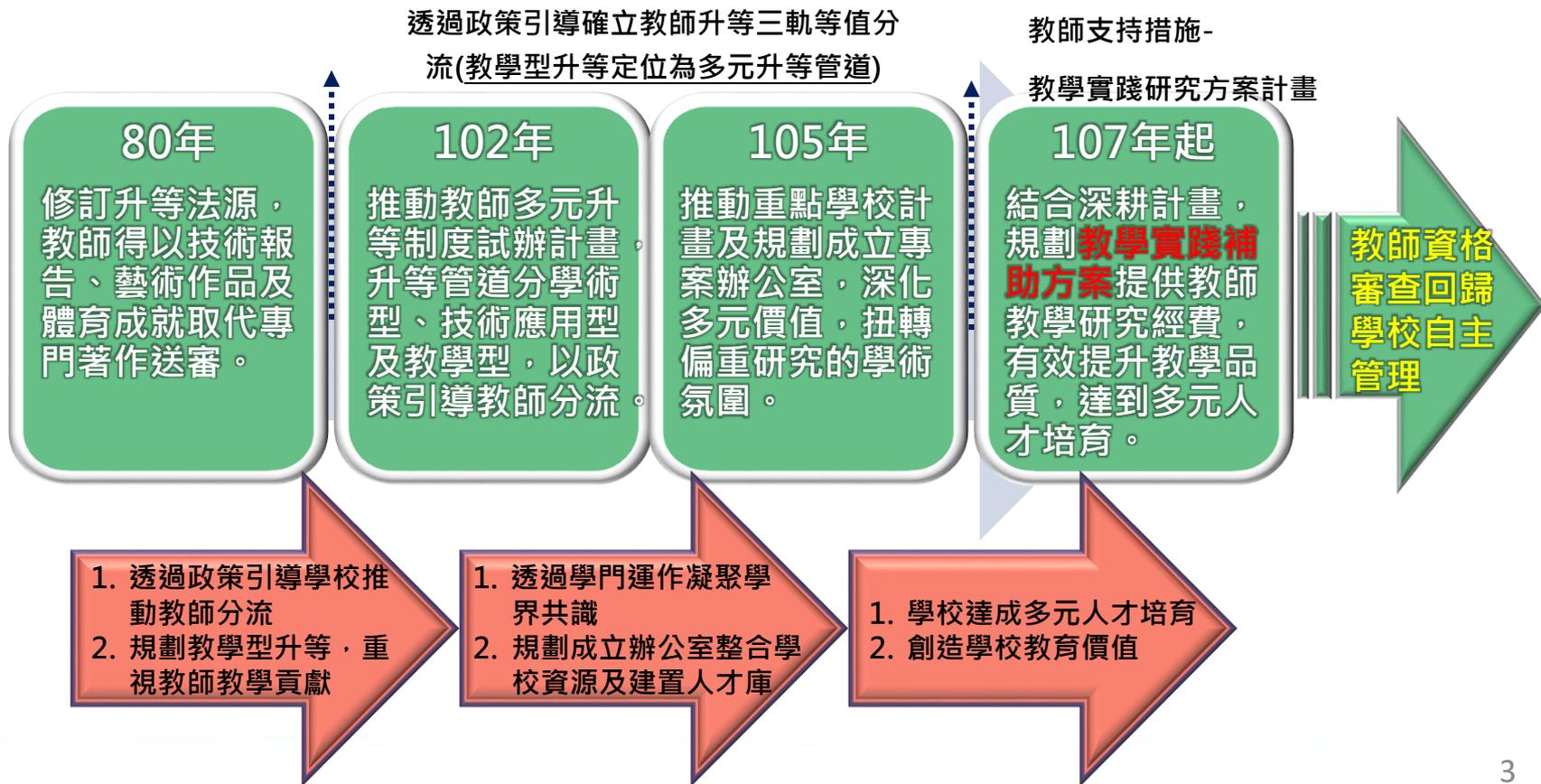


一、前言

- 1.透過學校教師聘任升等制度，結合教師職涯發展與學生人才培育。
- 2.期透過教學升等引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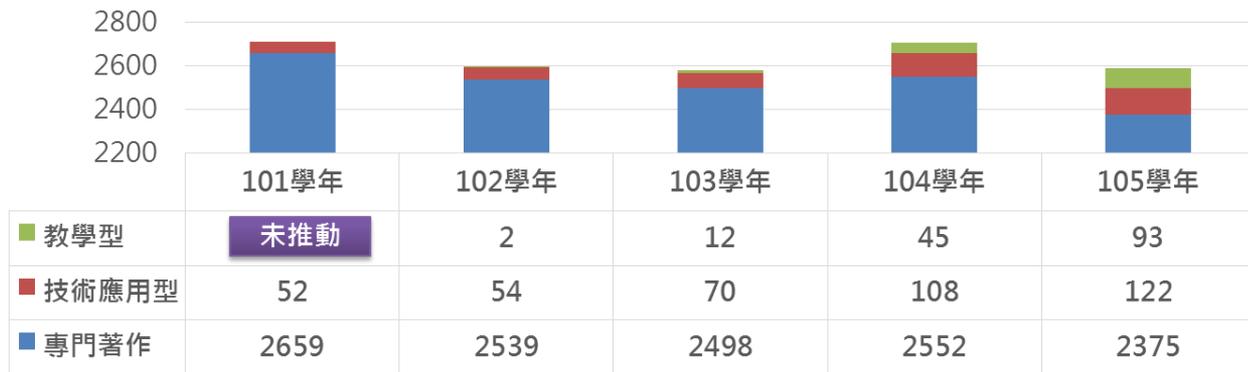


二、教師多元升等現況簡述—推動歷程





二、教師多元升等現況簡述—辦理情形



➤ 採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升等通過人數比率逐年成長。

採非採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通過人數比率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4.96% (139/2798)	4.97% (133/2672)	5.98% (159/2657)	8.33% (232/2784)	11.28% (302/2677)



三、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問題

降低學術發表推動

學校各多元升等管道未能基於等值概念，甚有以減少學術發表來建置，造成次級升等情形。

學校支持環境不足

學校相關獎勵或支持措施不足，校內教師無從獲得資源從事產學或教學之研究。

現況 問題

法規建置未完備

學校尚未配合審定辦法修訂建置多元升等法規，致教師無從申請。

誤解多元升等意義

部分學校誤解多元升等不具研究方法，甚至將實務成果彙整後送審，並取消研究配分等誤解情事。



四、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說明

1. 學校應建置多元升等法規

◆ 法源依據:

本部已於105年5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於106年2月起正式實施，該辦法修正係要求各校必須將多元升等機制納入校內教師升等規範，讓教師得就生涯發展需要自行選擇升等途徑。

- (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13條，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2)故審定辦法透過研究類型及內涵於第14條~第18條區分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 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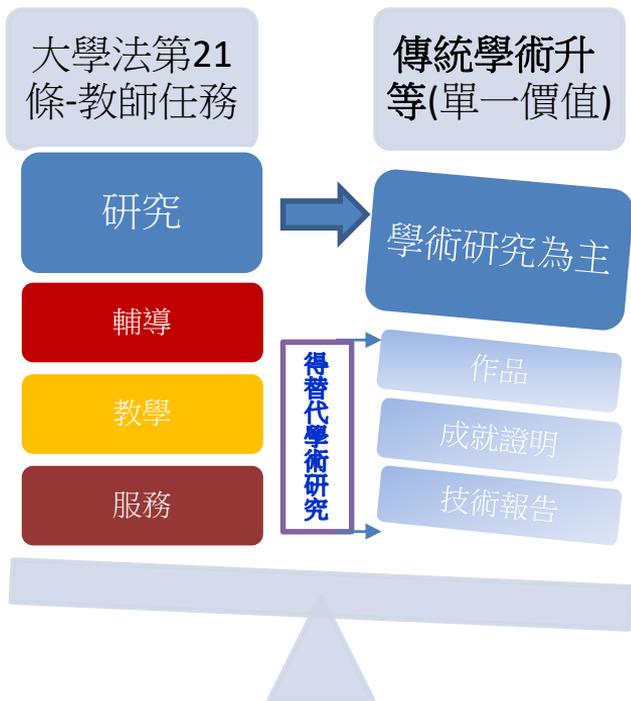
1. **第14條(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第15條(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3. **第16條(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4. **第17條(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5. **第18條(體育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註：因過往教師送審教資格近乎九成採專門著作送審，為能瞭解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迄今以來成效，多採非以專門著作(前開第14條以外)送審者人數加總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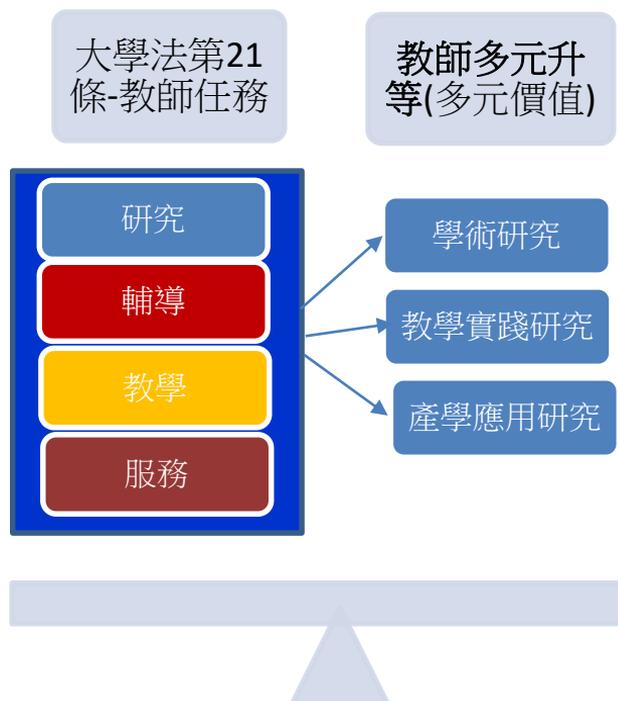
四、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說明

2. 多元升等條條管道皆等值

傳統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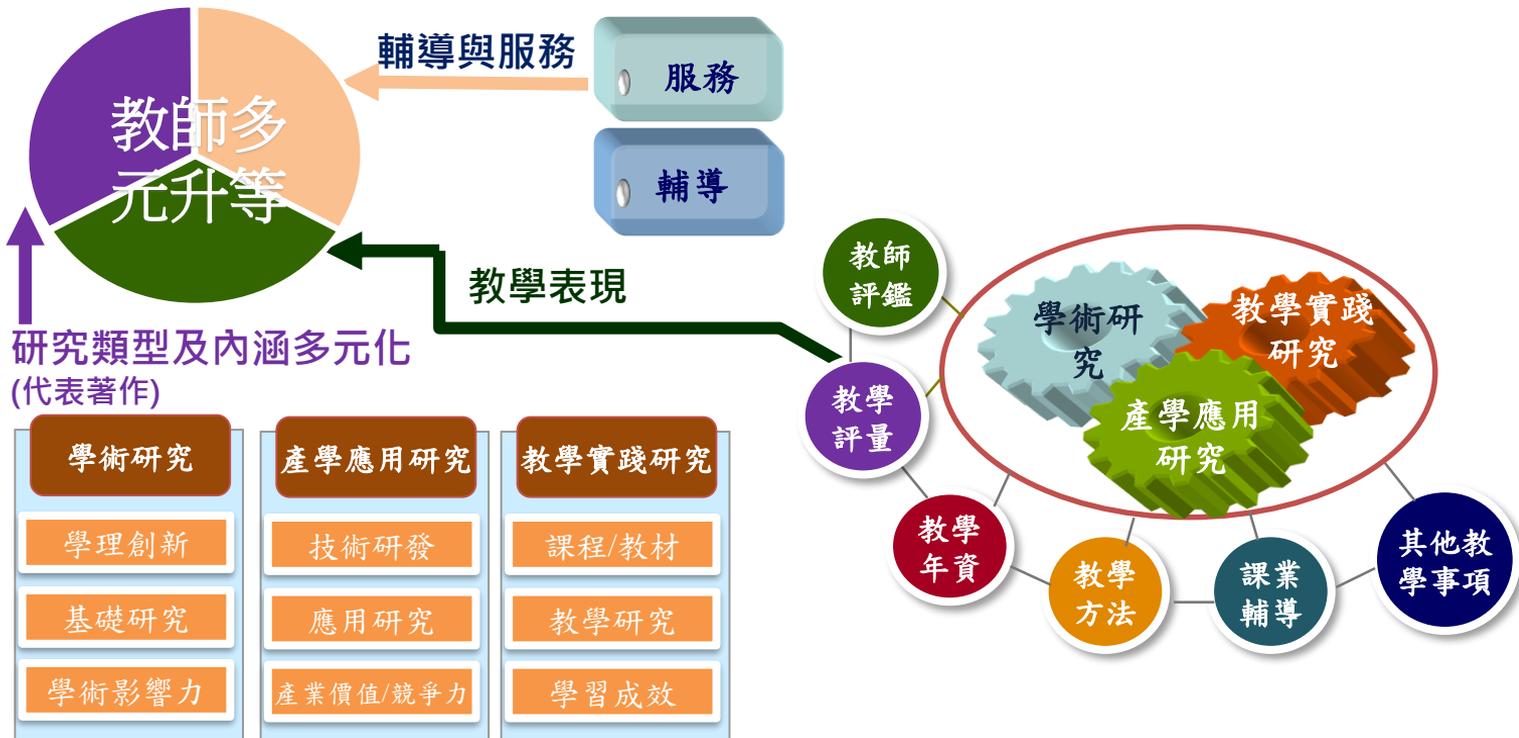
多元升等



各管道間等值，而非提供較容易通過的升等。

四、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說明

3. 各升等管道皆應具研究方法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1.應配合本部審定辦法，建置校內多元升等法規。

2.提供教師支持措施，結合校內資源，鼓勵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建置完善教學環境。

3.結合深耕計畫(含USR計畫)，設定學校發展方向，引導教師分流，達到人才培育及辦學任務。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1.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皆屬研究成果

- (1) 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應將研究成果送外審委員審查，故學校應於校內規定明定「**研究**」所占比例，所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雖屬應用研究，仍應具研究方法，亦即如何將基礎研究所產生的理論應用至產業或教學場域上，所獲產業或學生問題的解決過程。
- (2) 另外送外審的研究成果成績，依大法官462號解釋，教評會**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2.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與「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研究內涵應符合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且應公開或出版

(1)前兩者都屬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內涵係指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2)若送審成果係以技術報告成現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A.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B.學理基礎。

C.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究方法)。

D.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E.創新及貢獻。

註:避免教科書或教案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或產出教學模式如何對學生學習具有成效的研究。

(續接下頁)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2.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與「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研究內涵應符合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且原則應公開或出版

(3)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註:未避免學校將「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僅係彙整過往教學表現資料，不須具研究內涵之誤解，將朝修法將兩者整併統一為「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3.外審委員選任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1)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續接下頁)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3.外審委員選任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3)為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本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就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有關外審委員之選任，重申「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

(4)另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基於學校學術聲望或學術專業，由非教評會推薦者(如：校長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應由教評會確認，惟相關規範應於校內規章明訂。

(續接下頁)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3.外審委員選任應由教評會推薦或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5)教師採產學應用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外審委員應涵蓋專業及產業或教學兩個領域之專業背景者。

A.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外審委員應強調專業、產業及實務經驗。

B.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委員應妥善與之溝通評估標準，避免僅以教育理論背景者為委員，仍應考量送審教師專長領域。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4. 不論升等類型，教師個人專業及教學領域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有關各類升等管道，其專業領域是否符合升等要件，依審定辦法第22條規定，**送審著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要有相關**，另依大學法有關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應經教評會審議，故不論任何升等途徑，教師升等專業領域認定**由學校經教評會審議**。



六、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5.各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不宜自創管道，且應訂客觀具體評量基準，避免僅採單一量化指標

(1)學校自審職級範疇得自訂多元升等之審議及評量基準，包括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面向，建議透過各領域之學術社群形成共識，訂定評估指標據以辦理，避免以單一量化之評估指標作為門檻或唯一的評量基準。

(2)另部分學校將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再區分「輔導成就」類型或將產學應用升等再區分「產學實務」類型之情形，為避免造成誤解，請學校應依審定辦法訂定，不宜自創升等管道，另學校可透過審查意見表件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權重調整，以區分評分重點。

七、結語

- 深化教師專業
- 落實課堂實踐
- 肯定多元表現



- 發展學校優勢領域
- 提升學校競爭力
- 落實辦學核心價值

- 培養創新前瞻能力
- 培養跨域整合能力
- 縮短學用落差



簡報結束

